

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情况

序号	反馈意见	采纳情况
1	<p>请问此《浙江省浙江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》与《杭州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冲突的内容以哪个为准？比如第十四条“合理确定见习岗位数量，见习单位当年见习岗位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末参保职工总数的30%（事业单位、城乡社区和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除外）。”我司是杭州市专精特新企业，年度见习岗位总数是否可以超过上年度末参保职工总数的30%？杭州市相关部门答复是不适用已认定的见习基地，浙江省和杭州市的制度有冲突。</p>	<p>该管理办法实施后，各设区市可按省办法进行细化规定。关于具体的条款内容，目前该管理办法还在进一步修改完善中，以公布的文本为准。</p>
2	<p>如何界定评估期间月平均参保人数不足20人。 部分企业的参保人数临界20人上下，期间可能会有人员流动的情况，怎么去界定月平均人数的指标？</p>	<p>月平均参保人数按年度内每月参保人数相加后除以12计算。</p>